

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 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旭日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3月24日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宏典

委托代理人：杨义高

通讯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523MB2D26062M

项目联系人：李升浩、尹升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旭日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华禄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工业大道东 3 号御京明珠花园

290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HA518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市旭日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0110270092001755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2 项目介绍：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将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部署安排，依据《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甲方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省下发图斑外业核查并编制形成《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2 项目依据

依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号：ST260324012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等省和市相关文件，开展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包括省下发图斑外业核查和《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1.1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收集相关资料，资料收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4.1.2 资料齐备后，30日内形成初步成果。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附图、附表和矢量数据。成果需符合省、市、县相关要求。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以满足上报审批和甲方使用为准。
乙方交付成果至甲方后，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对应阶段的项目成果签收单。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标准

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为：¥9,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圆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贰】期付款：

8.3.1 首期：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进度款，即¥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8.3.2 第二期：成果提交市级部门并通过市级部门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50%，即¥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县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支付时间原则上按条款执行，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双方可另行约定，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限内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违约依据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也不得以甲方已申请付款，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5 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

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尹升，联系电话：0754-86816573）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方案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罗华禄，联系电话：13726116196）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9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成果资料均应符合市、县行政部门的标准的和技术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的数据核查，符合各项要求。在检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或返工，乙方还需根据不同政府部门对成果审批的要求，相应调整成果数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其他约定：无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不能取得

县市级政府认可，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返工并提供合格成果。

12.1.3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7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澳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山市旭日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4日